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136,891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9,136,891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9,136,89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 申报地址：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 公司证券部
- (2) 申报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 45 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3) 联系人：吕璐、潘晓杰
- (4)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 (5) 传真号码：0512-57293992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